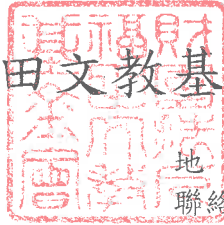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76號14樓

聯絡人：高曜如

電話：(02) 2708-4366 #235

傳真：(02) 2709-7575

E mail: betty@hsinrong.org

敬 致：如後附各學校

副本抄送：教育部、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本基金會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福田瑞字第0616號

附 件：1.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基金申請辦法&說明各一份。
2.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基金新案申請表各一份。
3.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基金舊案回報單各一份。

主 旨：貴校學生如有遭遇父母雙亡或父母之一方死亡、離棄或發生天災、意外、重病或父母離婚等家庭變故，致無力繳納學雜費，影響繼續就學機會，並無其他團體或個人可予救助者，敬請填寫附件表格，並逕向本基金會申請急難學生助學金，俾憑處理。

說 明：

- 一、本基金會「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自94年施行迄今。115年仍將繼續受理申請，**實施範圍為籍設南投縣13鄉鎮市、雲林縣20鄉鎮市、彰化縣局部10個鄉鎮市，合計43個鄉鎮市**現就讀國中小之急難學生，其申請程序詳如辦法說明。
- 二、貴校級任老師遇有學生發生旨揭所述情事，且未向其他團體申請救助者，請填寫如附「新案申請表」（附件1）；如以前曾已通報獲准救助須繼續救助者，則請填寫如附「舊案回報單」即可（附件2）。為提高行政效率，請貴校指定一名連絡老師，申請表及回報單由連絡老師統一寄送或傳真。

三、本基金會於接獲「新案申請表」，如所記載內容具體明確，附有佐證資料，經校長、主任簽章確認無誤，堪認信實者，即報請本基金會董事長裁處發給上開助學金。但必要時，得先以電話、電訊查證或派員實地訪察。本基金會於接獲「舊案回報單」，經由本基金會電話確認無訛者，亦當即發給上開助學金。助學金將整筆匯入學校指定公庫銀行，由級任老師領取後代繳學生各項學雜費。級任老師於接獲助學金後，請使用回函信封，寄給本基金會領據連同學生上一學年成績單及致捐款人感謝函。感謝函須由學生自己構思親筆撰寫，避免抄襲他人。

四、本項助學金申請自106年開始，改以一年受理一次，於第一學期辦理，第二學期即不再辦理。本（115）年有意申請者請自115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提出，逾期恕不受理。如經核准，一次給予兩學期的助學金（國小每名新台幣伍仟元、國中每名柒仟元）。

五、特此 函請

查照轉知 貴校輔導室及全體級任老師辦理為荷。

董事長 高文環

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急難學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

- 一、本基金會為鼓勵學習活動，提振人道關懷，對於因發生急難事故，致無力繳納學雜費繼續就學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依捐助章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急難事故係指父母雙亡或父母之一方死亡、離棄或發生天災、意外、重病或父母離婚，致無力繳納學雜費，影響繼續就學機會，並無其他團體或個人可予救助者。
- 三、本基金會應與本辦法施行範圍之鄉、鎮、市轄區內各級學校保持密切連繫。如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學生提出申請表，所記載內容具體明確，附有佐證資料，堪認信實者，即報請本基金會董事長裁處。但必要時，得先以電話、電訊查證或派員實地訪察，一併報請董事長裁處。執行情形，俟於董事會議向全體董事彙報。
- 四、本基金救助急難學生之方法，限於代繳學雜費。救助得以一次或多次連續辦理之。但如受救助之學生，已不符第一條、第二條之要件者，得隨時終止救助。
- 五、設置急難學生助學金，由本基金會接受善心人士或團體捐款辦理之。捐款金額如有不足，由本基金會全額挹注。
- 六、善心人士或團體指定捐贈本辦法助學金經費者，基金會應分別掣給捐贈收據以供扣抵所得稅，並向捐助人提送受救助學生謝函、成績單，定期報告捐款執行情況。如捐助人同意，得為其引見受救助學生。
- 七、本辦法施行範圍及通報程序授權董事長決定。
- 八、本辦法提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基金申請說明

- 一、施行範圍：南投縣全縣 13 鄉鎮市及雲林縣全縣 20 鄉鎮市、彰化縣二水鄉、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社頭鄉、員林市、永靖鄉、田尾鄉、埤頭鄉、竹塘鄉，共計 43 個鄉鎮市。
- 二、助學對象：戶籍設籍於上揭 43 鄉鎮市之在學學生，而有父母雙亡或父母之一方死亡、離棄或發生天災、意外、重病或父母離婚等變故，致無力繳納依規定應繳交學校之學雜費，影響繼續就學機會者。
- 三、排除規定：如應繳交學校之費用，各級政府已同意免費提供或依其條件可向政府請求補助者，或有其他公益團體已提供足額補助者，均不得請求本項助學金。如父母健在，祇因貧困或一時失業，亦不得為本項助學金之請求。
- 四、申請程序：級任導師遇有學生符合第二條之條件者，請據實逐項填寫如後附「新案申請表」；如以前曾已申請獲准救助須續繼救助者，請填寫如後附「舊案回報單」。申請採集中方式，由每校校長指定之學校連絡人負責於第六條所示申請期間蒐集全校各班之「新案申請表」及「舊案回報單」，集中一次傳送台北福田文教基金會(傳真號碼 02-27097575)。請勿各別分散申請。
- 五、助學金額：准予救助之學生每名每學年(含上、下兩學期)國小新台幣(下同)伍仟元、國中柒仟元。
- 六、申請期限：每年第一學期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七、審核程序：本基金會接獲「新案申請表」，如所記載內容具體明確，附有佐證資料，堪認信實者，即報請本基金會董事長裁處。但必要時，得先以電話、電訊查證或派員實地訪察，一併報請董事長裁處。本基金會接獲「舊案回報單」，如認

情況未改善，即報請董事長續予救助。

八、發給方法：由本基金會將助學金整筆電匯至該校指定銀行帳戶，請班導師領取後辦理代繳各項學雜費手續，並明確紀錄，俾憑徵信。

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金 新案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學校地址：				申請日期	
家庭資料	父	姓名： 年 月 日生 () 存 () 歿 () 離 () 病殘				
	母	姓名： 年 月 日生 () 存 () 歿 () 離 () 病殘				
	監護	姓名： 與學生關係： 居住狀況：				
急難事實概述	※本表務請導師親自據實填寫，不可自填。					
附件	() 戶籍謄本1份 () 貧戶證明1份 () 醫院診斷證明1份 () 未向其他團體或單位申請救助					
學校審查意見	校長		主任		導師	
福田基金會核定						
學校聯絡人： (簽名) 電話：						
學校公庫名稱：						
金融機構：						
帳 號：						

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金 舊案回報單

附件2

學 生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電 話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學生目前境況（導師勾選）

☐

未改善，亦未向其他團體或單位申請救助，須繼續救助。

☐

已改善，可不須救助，請將助學金改幫助其他更需要的學生。

其他建議意見：

導 師 簽 名：_____

電 話：_____

學 校 連 絡 人：_____

電 話：_____

學校公庫名稱：_____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帳號：_____

附註：請於☐勾選並簽名後回傳（02）2709-7575

年 月 日